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9 月 2 日 下午 0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投票结束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 日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议农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,100,03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3,668,597 股的 19.871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,892,17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207,86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,207,86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林春岚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义和先生、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9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涛、林春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日